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重要经济总量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战略目标及政策。统筹协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市科学发展评价考核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依据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计划。负责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以及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有关发展规划及计划的审核、评估和管理工作。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负责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与总体改革方案的衔接。研究并协调解决有关改革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年度重点改革工作，推进有关领域改革，指导有关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协会发展

（四）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

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投资计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财政、金融、环保、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及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和稽察工作。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重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和组织推进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安排重大工业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交通和邮政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

（六）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的发展；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石油储备、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负责能

源对外合作工作。

（七）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综合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体育、旅游、政法、民政等领域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组织全市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的评估，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和协调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关工作。

（八）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政策，提出利用外资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借用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进口设备有关免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参与开发区设立审核和政策协调工作。

（九）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分工编制全市有关重要商品、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储备。

（十）负责统筹全市沿江沿海开发工作，研究提出沿江沿海发展战略建议，组织拟订江海联动开发总体规划、行动计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十一）牵头负责全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

促进区域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研究、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城镇（市）化发展以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重点流域、海域治理，参与拟订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负责我市参与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以工代赈工作。

（十二）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货币政策实施措施，分析执行效果，提出金融业发展意见和建议，参与研究金融业改革创新。负责综合平衡市级政府性融资计划，参与指导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工作。对企业债券融资活动实施监督；负责指导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参与股票融资项目审核。负责对全市物价的宏观指导和价格总水平的平衡工作。

（十三）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约型社会建设，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十四）统筹协调地区经济协作，负责组织对口支援、援建协调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

负责组织全市接轨上海工作。

（十五）负责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

（十六）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有关计划、预案，协调国民经济动员与地区经济、国防建设之间的重大问题。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发展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综合改革处（政策法规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市重大项目办公室）、能源交通处（市重大基础设施协调办公室）、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经济贸易处）、农村经济处、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处、服务业处（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社会发展处（就业和收入分配处）、区域经济和协作处（对口支援处、市接轨上海办公室、市合作交流办公室）、财政金融处、行政服务办公室（监管协调处、市长江办），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

2.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3.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

围的仅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1 家。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委上下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造性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各项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以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和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为重点，以开展重特大项目落地落实年活动为抓手，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

（一）围绕一条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突破

1. 加强研究谋划，超前布局争取主动权。

谋划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速完善公铁水空集疏运体系，统筹推进江海联运枢纽、空铁枢纽建设。谋划推进省市重大项目。制定实施省、市重大项目及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紧盯序时进度，确保在建项目如期竣工投产。谋划推进扩大有效投资举措。建立健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监测体系，密切监测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投资运行情况。贯彻

落实国家、省、市稳投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2.加强推进力度，积极协调推动早落地。

健全项目推进体制机制。完善领导挂钩联系制度，深化项目会办点评制度，严格项目考核评价，推动项目加快建设。积极保障资源要素。加强融资支持，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切实保障好用电、用水等需求，对重大项目实行“一对一”全过程跟踪服务。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加强跟踪检查。

3.加强协调服务，多措并举优化软环境。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拓展“3550”改革成果，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加强企业债发行与监管，做好企业债券组织发动、申报指导和跟踪服务，鼓励我市企业发行创新品种企业债券。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突出六大重点，力争发展改革工作实现更大跨越

1.创造性落实重大战略部署。

着力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加强规划引领，服务重大产业项目，做好向上汇报、争取和服务工作，以更宽视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谋划参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积极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部署，主动作为。着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做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着力推进乡村振兴。会同市相关部门建立乡村振兴规划实施的协调推动机制，推动规划落地落实。推进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创建。着力推动脱贫攻坚。扎实推进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及对口合作工作。认真做好沿海开发各项工作。

2.高标准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创新创业、数字经济、新动能培育、创新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牵头推进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吸引产业加速集聚，形成示范带动。大力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重点企业、打造重点集聚区，着力提升项目发展质态、企业发展层次和集聚发展水平。聚焦产业发展新业态，着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做强做大平台经济、提升发展分享经济、鼓励发展体验经济。加快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加强研究和谋划，推进经济（装备）动员中心建设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循环发展。深入推动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建设，提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力度，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进程。

3.深层次提高改革开放质效。

纵深推进陆海统筹改革。出台年度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重大任务，按季度梳理汇总全市陆海统筹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提炼改革经验。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纵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推进全市减煤工作，扎实推进钢铁去产能，

补齐拉长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动开发开放。着力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支持境外产能合作园区发展。

4.全方位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积极推动富民增收工作。制定富民增收年度目标任务，做好季度形势分析和有关重点工作的检查督查及年度考核。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检测预警体系。

5.加强价格服务。创新和完善价格调控，确保价格总水平运行在合理区间。

6.保障粮食安全。认真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三）建设四型机关，打造发展改革工作新形象

1.抓学习、讲政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融汇到“一个龙头、三个先锋”南通新定位的建设上来。深入学习发展改革各项业务。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抓好干部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升。搭建学习平台，开展发改干部讲坛等学习交流活动。加强干部挂职锻炼。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上级机关和先进地区挂职锻炼；组织干部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种培训；组织青年干部定期开展集中培训，抓好人才梯队建设。

2.深研究、勤思考。

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制定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十四五”前期课题研究。积极开展重大问题研究。跟踪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动态，密切关注我市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课题。运用好考核指挥棒。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健全考核机制，落实各项任务。

3.重创新、谋超越。

研究创新发展思路。组织全委干部结合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和自身工作实际，主动谋划创新思路，形成一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举措，并转化为市委市政府的政策文件。推进追赶超越项目。组织全委各处室提出一批追赶超越重点项目，按月跟踪督查，按季度梳理汇总推进情况。形成创新创优成果。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结合处室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研究、扎实推进，加强向上对接力度，一批全国领先、全省领先和苏中领先的创新创优成果不断显现。

4.优服务、提效能。

服务基层一线。建立完善“一线服务”机制，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全力加大实体经济服务力度。优化精准调控。整合各类资源，增强经济调控服务的系统化、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上下联动，注重横向协同，发挥好综合协调部门职责，形成工作整体合力。

（四）强化三项保障，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红线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严守党风廉政底线。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明政治纪律和规矩，充分运用“四种形态”，不断巩固和发展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做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项工作。夯实机关党建基础。推动党支部、党小组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2.狠抓机关作风建设，严守责任底线。

从严抓好作风效能建设。以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反“四风”改作风，推动干部作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向上向好。从严督查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及时梳理分解，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从严落实综合绩效考核。抓好日常绩效管理和年终绩效考核评价，建立完善奖勤罚懒激励机制，加强绩效管理。

3.扎实推进安全管理，严守安全底线。

认真做好油气管道保护。主管全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强化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强化保密教育，严格执行保密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保密检查，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认真做好机关内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定期开展安全排查。严格执行节日期间领导干部

到岗带班制度，健全完善紧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公务用车安全管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6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03.06 万元，减少 15.0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市立项目支出以及预下经费减少。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269.1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269.1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6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1.46 万元，下降 14.3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市立项目支出以及预下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动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用于项目支出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69.17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0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发展和改革事务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98 万元，减少 14.8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以及预下经费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9.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住房公积金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8 万元，减少 6.0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而减少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预算。

（3）其他支出（类）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3+3”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减了项目支出内容。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0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8.56 万元，减少 16.9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以及预下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59.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5 万元，减少 8.87%。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269.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9.17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269.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09.57 万元，占 75.34%；

项目支出 559.60 万元，占 24.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6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1.46 万元，减少 14.3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市立项目支出以及预下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69.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1.46 万元，减少 14.3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市立项目支出以及预下经费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0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8.48 万元，减少 1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预下经费减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 万元,增加 3.47%。主要原因是职能项目支出全部由财政拨款安排。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5 万元,减少 8.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而减少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3 万元,减少 4.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而减少提租补贴支出预算。

(三) 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09.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1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8.3 万元、津贴补贴 489.92 万元、奖金 55.3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1 万元、离休费 124.2 万元、退休费 91.14 万元、生活补助 3.6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9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 万元、

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76.57 万元、租赁费 1.17 万元、会议费 15.41 万元、培训费 14.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3 万元、工会经费 18.96 万元、福利费 30.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相关收支项目预算安排。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6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1.46 万元，减少 14.3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市立项目支出以及预下经费减少。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09.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8.3 万元、津贴补贴 489.92 万元、奖金 55.3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1 万元、离休费 124.2 万元、退休费 91.14 万元、生活补助 3.6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9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76.57 万元、租赁费 1.17 万元、会议费

15.41 万元、培训费 14.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3 万元、工会经费 18.96 万元、福利费 30.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1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9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预算增加。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8%；公务接待费支出 31.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12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43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1.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人次数。

（二）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6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人次数。

（三）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01.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人次数。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固定资产占有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